2022年湖南省举重运动管理中心预算

目 录

**第一部分 2022年单位预算说明**

**第二部分 2022年单位预算表**

1、收支总表

2、收入总表

3、支出总表

4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5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6、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
7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

8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工资福利支出）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9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工资福利支出）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0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）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11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）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2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公用经费（商品和服务支出）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13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公用经费（商品和服务支出）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4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

15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

16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17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8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

19、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

20、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

21、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22、其他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23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
注：以上单位预算报表中，空表表示本单位无相关收支情况。

第一部分 2022年单位预算说明

一、单位情况

湖南省举重运动管理中心是湖南省体育局的二级机构,属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。成立于2004年，主要职能是组织举重运动训练竞赛，促进体育运动事业发展、优秀运动队管理、后备人才培养、竞赛组织、项目注册管理、教练培训、相关体育科研、场地器材管理。单位事业编制114人，2021年年末实有在职在编83人，退休人员10人，共计93人。

**（一）职能职责**

1、负责本省举重项目培训工作、运动训练、竞赛及运动队管理工作。

2、认真贯彻执行本省体育局的管理方针、政策，定制管理中心产业的总体发展规划和管理制度。

3、指导举重运动，促进体育事业的发展，负责举重项目的发展。组织全省及国内重大比赛，负责裁判员、运动员等级审批。

4、负责本省举重运动员队伍建设工作,协同有关部门严把选招运动员进队(校)关;

5、完成省体育局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。

**（二）机构设置**

内设机构4个（分别为办公室、竞训科、后勤科、培训部)。

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湖南省举重运动管理中心只有本级，没有其他预算单位，因此本部门预算仅含本级预算

二、单位收支总体情况

2022年单位预算包括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预算在内的汇总情况。收入既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、政府性基金收入，也包括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、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；支出包括保障事业单位基本运行的经费、单位归口管理使用的专项经费。

**（一）收入预算：**2022年本单位收入预算1949.32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333.72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615.6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，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0万元。收入较去年减少了405.68万元，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减少了313.28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减少了92.4万元，2022年收入预算与上年相比减少原因为：2021年为奥运年增加了备战全运会、奥运会经费及取得奥运会成绩奖励经费收入。

**（二）支出预算：**2022年本单位支出预算1949.32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服务0万元，公共安全0万元，教育0万元，科学技术0万元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106.72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0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87万元，其他支出615.6万元。支出较去年减少了405.68万元，主要是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减少了411.28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了36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增加了2万元，其他支出减少了92.4万元，2022年支出预算与上年相比减少原因为：2021年为奥运年增加了备战全运会、奥运会经费及取得奥运会成绩奖励经费支出。

三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

2022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1333.72万元，占68.42%；其中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万元，占0%；公共安全支出0万元，占0%；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06.72万元，占56.77%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0万元，占4.1%；住房保障支出87万元；占4.46%；其他支出615.6万元，占31.58%；。具体安排情况如下：

**（一）基本支出：**2022年本单位基本支出预算数 1208.4万元，主要是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。

**（二）项目支出：**2022年本单位项目支出预算740.92万元，主要是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，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、专项业务费、基本建设支出等，其中：常年比赛成绩奖支出42.72万元，主要用于发放优秀运动员取得好成绩奖励支出；医疗后勤保障经费112.5万元，主要是用于聘请优秀教练员、队医等方面；人才引进372万元，主要用于获得奥运会冠军国家队教练员工资薪酬支付；湖南省青少年体育冠军赛30万元，主要用于竞赛经费及训练经费；器材装备场地维护50万元，主要用于运动员购买康复治疗仪器；办公设购置6.1万元，主要用于购买办公电脑、打印机、空调等；公务车购置20万元，主要用于购置新车；高端人才费85.6万元，主要是用于支付本年度运动员及教练员年薪运动队伙食费22万元，主要是支付集训运动员伙食标准不足缺口及重点运动员伙食保障费。

四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
2022年本单位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615.6万元，其中，科学技术支出0万元，占0%；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0万元，占0%；为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，占100%。具体安排情况如下：高端人才费85.6万元；运动队伙食费22万元；医疗后勤保障支出56万元，人才引进支出372万元，主要用于对全运会、奥运会运动员医疗后勤保障服务；器材装备场地维护50万元，主要用于购买运动员康复治疗仪器；湖南省青少年体育冠军赛30万元，主要用于竞赛经费及训练经费。

五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**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：**2022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0万元，比上年预算减少（增加或持平）0万元，下降（上升）0%。

**（二）“三公”经费预算：**2022年本单位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为24.1万元，其中，公务接待费0.5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.6万元（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20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.6万元）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万元。2022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较上年增加8.6万元，增加338.18%，主要原因是：2022年新增1辆公务车购置费用20万元，因我中心原公务用车已超报废年限（2007年购买，行驶30万公里以上）；继续推进厉行节约，严格财务制度，统筹合理安排项目支出，公务接待费预算与上年持平。

**（三）一般性支出情况：**2022年本单位会议费预算0万元，拟召开0会议，人数0人；培训费预算0万元，拟开展0培训，人数0人，内容为0；拟举办0等节庆、晚会、论坛、赛事活动，经费预算0万元。

**（四）政府采购情况：**2022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，其中，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；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；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。

**（五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：**截至2021年12月底，本单位共有公务用车1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0辆，应急保障用车0辆，执法执勤用车0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1辆；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。2022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1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0辆，应急保障用车0辆，执法执勤用车0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1辆；新增配备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。

**（六）预算绩效目标说明：**本单位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。纳入2022年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1949.32万元，其中，基本支出1208.4万元，项目支出740.92万元，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。

六、名词解释

**1、机关运行经费：**是指各单位的公用经费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**2、“三公”经费：**纳入省（市/县）财政预算管理的“三公“经费，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。其中，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，以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等支出。

第二部分 2022年单位预算表（详见附件）